有線廣播電視訂戶引進線查驗表

									□目行查驗 □本會查驗 頁次:
公	司	名	稱					主管	
測	試	日	期	中華民國	年	月	日	測試人員	(簽名)
測	試	地	點						
頻	道	號	碼	影像載波位準	<u> </u>	訂戶引進 :訊位準		戶引進線 波入侵雜 訊比	
13									□合格□不合格
34									□合格 □
95									□合格 □不合格
96									□合格 □不合格
97									□合格 □ 不合格
									□合格 □
									□ 合格 □ 不合格
									□ 合格 □ 不合格
		<u>ŧ</u>		訂戶引進線載波入侵雜訊比不得小於 53dB。					

備註:本表主管簽章欄於自行查驗時應由有線電視系統之工程主管簽章,於中 央主管機關查驗時係由中央主管機關查測人員直接主管簽章。